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93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6日发出通知,定于2012年11月14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4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关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接受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接受全资子公司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盟商贸")为公司提供6800万元,为期一年的贷款担保额度。

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大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的议案》。

经协商,公司从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借入37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联模、吴春喜、袁皓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产账面净值35,236.01万元(其中,资产36,820.63万元,负债1,584.62万元),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37,332.35万元的资产向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棉纺织")增资。相关人员随资产一起进入锦棉纺织工作。追加投资后,锦棉纺织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5900万元人民币。锦棉纺织成立于2012年1月,尚未经营,增资前资产总额14,882.55万元、负债总额9,452.43万元、净资产5,430.12万元,1-9月份净利润502.39万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行政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96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账面净值35,236.01万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37,332.35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棉纺织")增资,投资完成后,锦棉纺织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投资后,锦棉纺织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

拟投资资产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相关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4,984,312.16	2,924,721.13	2,059,591.03
预付款项	3,536,652.51		3,536,652.51
其他应收款	5,409,199.55	270,459.98	5,138,739.57
合计	13,930,164.22	270,459.98	10,734,983.11

2、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7,758,602.42	7,367,578.90	70,391,023.52
机器设备	449,282,917.12	179,987,820.72	269,295,096.40
合计	527,041,519.54	187,355,399.62	339,686,119.92

3、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	1,9923,532.93	2,138,300.77	17,785,232.16
合计	1,9923,532.93	2,138,300.77	17,785,232.16

4、流动负债

项目	账面原值
应付账款	996,151.09
其他应付款	14,850,000.00
合计	15,846,151.09

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相关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73.50	1,073.5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5,747.13	37843.47	2096.34	5.86
其中:固定资产	33,968.61	35469.77	1501.16	4.22
无形资产	1,778.52	2,373.70	595.18	33.46
资产总计	37,926.15	38916.97	2,096.33	5.69
流动负债	1,584.62	1,584.62	0.00	0.00
负债总计	1,584.62	1,584.62	0.00	0.00
净资产	35,236.01	37,332.35	2,096.33	5.95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9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相关设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3、注册地址: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月明

5、经营范围:纺纱、织布、纺织材料、纺织品、服装、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的批发、零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长

6、经营期限:长期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以自有资产账面净值35,236.01万元(其中,资产36,820.63万元,负债1,584.62万元),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37,332.35万元的资产向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棉纺织")增资。相关人员随资产一起进入锦棉纺织工作。追加投资后,锦棉纺织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5900万元人民币。锦棉纺织成立于2012年1月,尚未经营,增资前资产总额14,882.55万元、负债总额9,452.43万元、净资产5,430.12万元,1-9月份净利润502.39万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锦棉纺织进行追加投资。拟投资资产账面净值35,236.01万元。本项追加投资的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交易对手方。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

投资完成后,公司棉纺业务基本投入锦棉纺织。本次投资是本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

2、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锦棉纺织成立时间较短,可能面临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或指派专业管理团队等方式努力将风险降至最低。

3、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全资子公司增资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范围拓展,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收到贵局《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1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在2个工作日内对《决定书》进行了披露,同时通知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对照《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内容,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第五季)与滕州第五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的配偶张朱晟实际控股的公司)两公司财务在同一办公室办公,并将财务帐套存放于一个电脑中。公司子公司山东第五季不能在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开,未能保持独立性。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人员及办公场所不足,而导致工作初期子公司未能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现山东第五季与滕州第五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分别租用不同的办公场所,人员和财务亦相互独立。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存在通过"同户名合并"抵消资产负债方面的问题

公司本部在每一报告期末通过做一笔"同户名合并"凭证对冲同一客户在不容往来科目记录的余额。经检查发现,公司同时把个别不相关的客户期末余额进行了对冲,该事项减少了公司资产和负债金额。

整改措施:对不当的会计处理已进行了调整。并且,公司将组织相关岗位进行自查自纠工作,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及时加以纠正。同时,公司将加强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以提高会计核算水平,保证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二)存在帐外银行账户和资金往来的问题

经检查发现,2012年公司通过其在广发银行浙江新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与其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下属子公司山东第五季和杰之盟公司之间发生的多笔资金收付业务,但公司财务帐套中未记录上述银行账户及该账户发生的资金收付业务。

整改措施:由于北京管理总部设立时间不久,并未开立单独的银行账户,广发银行浙江新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专供北京管理总部日常开支使用。但由于管理不严,造成单据传递滞后。公司现已在北京开立一般户,供北京管理总部日常开支使用,而不再使用广发银行浙江新城支行的银行账户。广发银行账户的所有收付业务亦如实记录在公司财务帐套中。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三)个别记账凭证缺乏重要原始凭证

经检查发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第五季2011年预提运输费用10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但到年底冲销。2012年3月份再次预提28.50万元运输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直至4月底仍无运输费用真实发生(无发票等费用凭证)。公司设立"预提费用"科目,并在报表披露该科目,不符可会计准则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要求山东第五季进行账务调整,冲回预提的运输费用,取消"预提费用"科目。我公司今后将加强各子公司会计人员的业务学习,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三、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公司存在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账户的问题

2012年2月、3月,山东第五季两次向自然人张桂玲账户汇款各30万元,并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德棉股份"账户,原始凭证中未附汇款原因,公司解释称上述汇款用途为用于支付公司北京总部的办公费等相关费用,即公司存在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账户的问题。

整改措施:张桂玲为我公司北京管理总部职工,由于管理总部刚刚由德州搬至北京,尚未在北京开立银行账户,因此向张桂玲个人汇款,用于支付公司总部在此期间的办公等费用。公司现已在北京开立一般户,供北京管理总部日常开支使用,而不再使用个人账户。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二)大额资金支付的内部控制严重缺失

山东第五季与多家关联公司、非关联公司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对外大额付款时,以公司总部电话通知为准,无相关高管及部门人员签字确认的付款审批书面程序。公司财务人员仅根据公司负责人口头通知付款,资金支付的存在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管理总部和山东第五季分别位于北京、山东滕州两地办公,资金审批流程上时间较长,因此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有些大额付款总部直接以电话通知山东第五季付款,事后未及时补办书面审批手续。公司已重新修订了相关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流程,辅以统一格式的资金调拨单,并将于本整改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以杜绝相应隐患。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三)销售采购业务会计核算缺乏有效控制

山东第五季财务不对相关销售业务的发货出库单等重要原始凭证检查核对,仅凭总部通知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公司采购业务存在大量先暂估入库待当月或几个月之后收到发票再冲销暂估入库重新入库确认的情况,公司财务不对入库单据等重要原始凭证检查核对。

整改措施:山东第五季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煤炭,采购、存储、销售等主要业务环节都在广东、天津等港口进行,采购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主要由业务人员核对,核对后告知财务,由于财务部门设在山东,上述原始凭证传递不及时。公司已重新修订了相关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流程,并将于本整改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加强对采购、销售环节的财务控制。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四)债务合同的签订及审核存在的问题

2011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产置换事项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山东第五季将其对关联方第五季(浙江)商贸和山东第五季投资债权分别为1486.3万元、1000万元,与其对广东广弘债务2486.3万元相抵消。协议约定的上述债权债务的承接日为2011年12月31日,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8月31日就进行了债权债务的抵消处理。上述情况造成公司2011年公告山东第五季审计报告中,未包含上述2486.3万元关联债权及对广东广弘集团的债务,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错误。本次现场检查后,公司解释称《债务转移合同》约定的债务承接日为2011年8月22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打成了2011年12月31日,因此,公司在合同的签订及审核方面存在内控缺陷。

整改措施:《债务转移合同》债务承接日应为2011年8月22日,签署《债务转移合同》时,由于办公室打印人员疏忽及对债务转移的不了解误打印成2011年12月31日,后公司发现错误后及时进行了修正,但原协议未及时销毁。公司已重新修订了相关的行政制度,并将于本整改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加强对资料管理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未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

2012年2月28日德棉股份向其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借入资金3700万元。对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2012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盟公司)为公司提供6800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对于上述事项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整改措施: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与本整改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批准后提交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责成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自收到证监局对我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处理方面的《决定书》,公司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并严格遵照执行,奖罚分明,以防止同样问题的再次出现,切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100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公司《关于接受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接受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公司《关于大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的议案》。

《关于大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出席会议对象

1、2012年12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

七、会议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A座160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25,传真:010-65502190

八、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5501356

联系人:朱江 张彬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2年12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德棉股份"(002072)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2年 12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单位 出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接受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大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10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刊登在2012年1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主要内容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所洽谈、筹划的重大事项正在论证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跟踪发布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2-03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3日,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清新")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华源")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能华源于2012年7月16日至1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4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减持后中能华源拥有公司1,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8%,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股(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2年7月16日	7,600,000	2.57	15.48	大宗交易①
2012年9月11日	3,500,000	1.18	17.73	大宗交易
2012年11月13日	3,500,000	1.18	14.86	大宗交易
合计	14,600,000	4.93	-	-

注:2012年7月16日的大宗交易①系中能华源根据信托合同通过信托方式导致其所持国电清新股份发生变动。该信托具体方式为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之约定以自己的名义集合运用信托财产,信托资金主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的证券。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本次涉及的股份数量为760万股,占国电清新已发行股份的2.57%。信托财产保管人保管费率为0.2%/年。合同期限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3年1月15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12年7月10日。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中能华源持有国电清新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国电清新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国电清新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能华源	32,600,000	11.01	18,000,000	6.08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电清新

股票代码:002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电清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国电清新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能华源	指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股、股份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电清新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7号

法人代表:张湉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9673093

税务登记证号码:65900178999391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经营期限:自2006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

公司股东:北京国京华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京华益")及张家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张家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0.49%公司股份,张湉间接持有4.48%公司股份,张家祥、张湉为父女。

通讯方式:电话0993-2621572;传真:0993-26215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
张湉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国京华益执行董事
张家祥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公司董事、国京华益总经理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未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持有的1,800万股股份中,有1,200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本次转让股份的目的为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所持国电清新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2年7月16日至11月13日中能华源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14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本次减持后中能华源拥有公司1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国电清新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国电清新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能华源	32,600,000	11.01	18,000,000	6.08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买入国电清新股份,卖出国电清新股票的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2年7月16日	7,600,000	2.57	15.48	大宗交易①
2012年9月11日	3,500,000	1.18	17.73	大宗交易
2012年11月13日	3,500,000	1.18	14.86	大宗交易
合计	14,600,000	4.93	-	-

说明: 2012年7月16日的大宗交易①系中能华源根据信托合同通过信托方式导致其所持国电清新股份发生变动。该信托具体方式为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之约定以自己的名义集合运用信托财产,信托资金主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的证券。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本次涉及的股份数量为760万股,占国电清新已发行股份的2.57%。信托财产保管人保管费率为0.2%/年。合同期限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3年1月15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12年7月10日。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一);

四、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二)。

附件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湉
签署日期:2012年11月13日

附件二: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电清新	股票代码	002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60万股 持股比例:11.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60万股 变动比例:4.93% 变动后持股数量:1,800万股 变动后比例: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公章):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湉
日期:2012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2-2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2年10月25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5亿元。

截至2012年11月12日,本公司已完成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2沪电力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261035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2年 11月 9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4.42%/年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6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青环保取得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的投资总额、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成本收益等关键要素尚未确定,后期还需签订具体合同。具体合同的签订时间、实施内容和进度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04年2月5日,中山市建设局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环保")签署《建设-运营-移交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之特许权协议》和《特许权协议>附件三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之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并于2004年11月、2005年6月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长青环保取得了"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权"。长青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约1000吨,年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约35万吨。

201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办公室发来的《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中府办处〔2012〕2163号),市政府同意由原项目公司长青环保继续实施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扩容处理规模为600吨/日;同意由项目单位根据中心组团中远期垃圾处理需求,开展项目建设规模论证、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按照基建程序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该扩容项目对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2-03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和湖北监管局的要求,现将有关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类型:股改承诺

承诺内容: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合计拨出682万股作为标的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划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张学阳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作为标的股票奖励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股权奖励计划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后实施,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

履行情况:股权奖励标的股票已按承诺划入张学阳先生证券账户代管;股权奖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择机推出,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2-018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湖北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

2011年12月,公司收购了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矿业")80%股权,由于恒裕矿业的主要供应商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控股的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矿业")和神农架林区阳日镇长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矿业"),为避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带来不利的影响,同时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恒顺矿业和长青矿业分别向本公司承诺:恒顺矿业和长青矿业所产磷矿石将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优先满足恒裕矿业的采购需求;恒裕矿业采购后的剩余磷矿石,恒顺矿业和长青矿业若向除恒裕矿业以外的关联方或非关联第三方出售时,出售价格将不得低于上述价格。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在履行中,无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二、公司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履行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 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8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10月30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4日(星期三)14:00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4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3967338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6.36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1173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93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列席、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525857股、弃权198399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3.9487%,弃权股份数占0.3102%,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1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549938股、弃权17431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3.9863%,弃权股份数占0.2725%,议案获得通过。

2.2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549938股、弃权17431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3.9863%,弃权股份数占0.2725%,议案获得通过。

2.3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549938股、弃权17431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3.9863%,弃权股份数占0.2725%,议案获得通过。

2.4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549938股、弃权17431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3.9863%,弃权股份数占0.2725%,议案获得通过。

2.5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549938股、弃权17431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3.9863%,弃权股份数占0.2725%,议案获得通过。

2.6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593338股、弃权13091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4.0542%,弃权股份数占0.2047%,议案获得通过。

2.7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575538股、弃权14871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4.0263%,弃权股份数占0.2325%,议案获得通过。

2.8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549938股、弃权17431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3.9863%,弃权股份数占0.2725%,议案获得通过。

2.9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549938股、弃权17431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3.9863%,弃权股份数占0.2725%,议案获得通过。

2.10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549938股、弃权17431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3.9863%,弃权股份数占0.2725%,议案获得通过。

2.11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549938股、弃权17431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3.9863%,弃权股份数占0.2725%,议案获得通过。

2.12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575538股、弃权14871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4.0263%,弃权股份数占0.2325%,议案获得通过。

2.13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575538股、弃权14871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4.0263%,弃权股份数占0.2325%,议案获得通过。

2.14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549938股、弃权17431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3.9863%,弃权股份数占0.2725%,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572006股、弃权15225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4.0208%,弃权股份数占0.238%,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436738股、弃权28751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3.8093%,弃权股份数占0.4495%,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436738股、弃权28751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3.8093%,弃权股份数占0.4495%,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243082股、反对2436738股、弃权28751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2%,反对股份数占3.8093%,弃权股份数占0.4495%,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龚政、丁明明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